

哪种情况下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材料不予接收？

产品名称	哪种情况下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材料不予接收？
公司名称	上海龙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价格	100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879弄28号楼105室
联系电话	15221867609 18701712595

产品详情

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,是企业申请增值电信业务必备的资质，主要是互联网电信周边行业。市场回暖，创业、企业新业务开展也会越来越多，那如果您的企业涉及互联网电信等行业，就会用到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，我司的百家号也介绍了很多办理的相关知识，但是申请材料不予接收的情形，你知道吗？下面一起随龙翊信安看看下面的内容吧！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不予接收申请材料直接退回申请者，无需审核其他材料进行一次性告知。

1、不符合法定申请条件的，如申请者不是依法设立的公司;

2、申请者存在违法不良信息记录的，包括：

(1)申请者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的;

(2) 申请者因提供虚假材料未满一年的;

(3) 申请者被列入《违法不良信息记录库》,明确“暂缓审批”的;

3、申请者主要投资者(大股东)或主要经营管理人员(含法定代表人)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的;

4、申请者持股达50%的股东被列入《违法不良信息记录库》,明确“暂缓审批”的;

5、未取得《中外合资企业批准证书》或《外商投资电信企业审定意见书》及商务主管部门相关批复的外商投资企业。